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
委任不超過董事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6頁，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頁。務請注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形勢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而定。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4 |
| 董事會函件 | 5 |
| 1. 緒言 | 5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3. 一般授權 | 7 |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
| 5. 舊購股權計劃 | 10 |
| 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10 |
| 7. 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 授權董事委任不超過相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 11 |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9. 以點票方式表決 | 12 |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2 |
| 11. 責任聲明 | 13 |
| 12. 推薦建議 | 13 |
| 13. 一般資料 | 13 |
|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 14 |
|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7 |
| 附錄三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6 |
|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 2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獲達成之日 |
| 「經修訂規則」 | 指 |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包括新第十七章），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 「獎勵」 | 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股份 |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批准了（其中包括）舊購股權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下列任何人士（或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及其後將成為下列任何人士者）：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聘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相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舊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
| 「承授人」 | 指 |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以原承授人身故後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
| 「新第十七章」 | 指 |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02至10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認購股份之權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新第十七章第17.14條）（視情況而定）授出股份的計劃（如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視乎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形勢，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所有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及所有出席人士應遵守下列各項：

- (i) 每位出席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可能被問及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本身需要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的回答為「是」，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就座距離。
- (iv)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提交一份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屆時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任何時間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安全。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人數之權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的出席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獲安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香港政府所發出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鄧志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
委任不超過董事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其他一般事項一併提呈之建議詳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ii) 授出一般授權；
- (i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v)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v) 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建議授權董事委任不超過董事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6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魯連城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鄧志基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劉先生及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其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劉先生及徐先生。儘管劉先生及徐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劉先生及徐先生之背景及彼等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繼續按求履行獨立角色。劉先生及徐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日常管理職務，亦無存在任何關係以致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認為，由於劉先生及徐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達致多元化，故繼續委任劉先生及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此外，劉先生及徐先生深明，彼等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平衡各方意見以及貢獻其知識、

董事會函件

經驗及專長，為本公司履行相關職能及職責。鑒於劉先生及徐先生過往之會議出席記錄、資格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徐先生繼續於本公司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劉先生及徐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3.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中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188,125,849股股份。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625,16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因此，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遵循並符合新第十七章項下之規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

- (a) 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
- (b) 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以及彼等為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將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於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前，董事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彼等之技能、知識、學歷、專業資格、專長、經驗、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預期可能作出之貢獻或為本集團帶來之商機。董事會更傾向及願意向具備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特質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將董事及僱員納入合資格人士範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將能夠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為鼓勵承授人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同時為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不懈努力（為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一部分），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少於13個月，須待歸屬期屆滿後方可行使。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行使購股權。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按董事會釐定的行使價行使並通知合資格人士，行使價須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有權行使獲正式授出之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特定績效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回撥機制，以於發生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出現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承授人的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規定，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即時解僱，則其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終止。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要約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於授出要約前對該合資格人士作出合理評估。經考慮上文所述，不少於13個月的歸屬期及下段所載的要約條件，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將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要約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合資格人士（不論其為在任或擬聘任僱員）於行使購股權前須已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至少三(3)年。要約之另一項條件是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否則有關要約將自動失效。倘合資格人士為擬聘僱員，則有關要約將列明合資格人士必須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之日期，否則要約將自動失效。於要約失效後，相關承授人行使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即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相關條款及條件之釐定可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惟有關條件將不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相抵觸。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訂明。

董事認為，上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專業人士及高質素僱員，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從而助力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與一次性現金獎勵相比，以非現金獎勵形式授出的購股權將激勵合資格人士持續作出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提供激勵，有助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勘探，由本公司於蒙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本集團期望吸納各類人才加入以推動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購股權，相關合資格人士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致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透過彼等的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8,125,84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授出新股份或以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則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8,812,58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並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供查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5.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16,300,000份購股權（「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已授出現有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表格，以了解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行使期、行使價及歸屬期（如適用）。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將於其他方面維持有效，以便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得以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除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向相關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的計劃或股份計劃（以現有股份支付）。

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方式為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準則；(ii) 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或以電子方式替代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及(iii)

董事會函件

納入內務管理修訂。鑒於對公司細則建議作出之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所帶來之部分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1) 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2) 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則不得少於十四(14)個整日；
- (3) 明確允許全體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4)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酬金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委任；
- (5)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決議，罷免本公司任期末屆滿之核數師；及
- (6) 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顯示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亦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不超過相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公司細則第86(1)條規定，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四(4)人，而公司法第91(1A)條規定，董事人數上限可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公司細則第86(2)條亦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但據此委任

董事會函件

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釐定之最高人數。為讓董事會組成於日後出現任何潛在進一步變動時更具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將董事之人數上限釐定為15人，並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但不得超過據此釐定之人數上限。根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不超過相關人數上限之任何新增董事符合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6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9.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建議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委任不超過董事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魯連城先生－執行董事

魯先生，六十六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魯先生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彼在金融、證券及期貨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父親。魯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彼享有每月酬金500,000港元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一零年，魯先生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此乃由於彼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未能以他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之人士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且違反董事承諾，彼(i)未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及(ii)未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i)持有30,319,707股股份權益（其中124,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43,75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先生之配偶）之權益及30,151,957股股份為Golden Infinity Co., Ltd.（魯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約佔股本的16.12%及(ii)持有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魯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2) 鄧志基先生（「鄧先生」）－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秘書。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鄧先生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i)持有2,300股股份權益，約佔股本的0.001%及(ii)持有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鄧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3) 劉偉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此外，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每年有權收取酬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持有5,030股股份權益，約佔股本的0.003%及(ii)持有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4)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七十一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一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此外，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每年有權收取酬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徐先生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i)持有135,000股股份權益，約佔股本的0.007%及(ii)持有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徐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等各自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以下為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就本附錄二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提及的上市規則項下規則指上市規則（經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規則補充及修訂）項下的規則。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

- (i) 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
- (ii) 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以及彼等為提升本集團之利益而作出之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2. 參加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聘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相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下文第3項釐定的價格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3. 股份價格

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之初步付款，及可按董事會釐定之行使價予以行使，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行使價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調整，且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行使價須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收市價；及(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之平均值。

4.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初步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滿三年後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i) 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iii) 遵照新第十七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資料。

除上段所載規定外，計劃授權限額（受下列條文規限）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i) 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會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分（按佔股份發行百分比計）與緊接發行股份（湊整至最接近之股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湊整至最接近之股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有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並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通函中披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擬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相關條款（及於該12個月期間內先前已授予相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相關條款）、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相關購股權條款如何有助於達致目的之說明。擬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相關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於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相關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

購股權及獎勵) 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授出刊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按股數投票表決)，且相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惟倘彼等事先於通函內表明會投反對票，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行使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亦規定，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少於13個月，須待歸屬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7. 績效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滿足任何特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8. 要約之條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要約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合資格人士(不論其為在任或擬聘任僱員)於行使購股權前須已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至少三(3)年。要約之另一項條件是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否則有關要約將自動失效。倘合資格人士為擬聘任僱員，則有關要約將列明合資格人士必須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之日期，否則要約將自動失效。於作出要約時，董事會亦可訂明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其他條件。

9. 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乃為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

10.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在下文第11及12項之條文規限之下，如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 倘彼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購股權可於彼於本集團之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一(1)個月內行使；或(ii) 倘彼因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購股權可於彼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後十二(12)個月內行使，且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行使，而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11. 身故或抱恙時之權利

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i)抱恙、受傷或傷殘（其所有證據獲董事會接納）；或(ii)在全面行使或未曾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成為下文第12項所述終止其僱傭或委聘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該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只可在該承授人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或身故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12. 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倘彼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i) 因行為不當而遭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僱傭條款或其他使彼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合約條款；或(ii) 被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可償還其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董事會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而作出之決議案，對承授人而言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倘承授人（不論彼是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i) 違反承授人為一方與本集團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 被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可償還其債務或破產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而作出之決議案，對承授人而言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回撥機制，以於發生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出現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承授人的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13.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的交易代價或發行或配發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一部分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的更改（如有）：

- (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上文第4項所指的股份數目上限，

或其任何混合安排，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活動）須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所作出任何調整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另外，亦列明：

- (i) 須作出任何更改以致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湊整至最接近之股數）比例與之前所享有者相同；
- (ii) 倘引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如有），則不作更改；
- (iii) 任何更改（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更改除外）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確認符合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之要求；及

- (iv) 根據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更改，須確保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盡可能貼近該更改前之總額（惟不可超過原來之總額）。

14.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接管、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僅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將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以有關通知所指定者為限。

15.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安排已於所規定之大會上獲所須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僅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則各承授人僅可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即時終止，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現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限，且與有關股份配發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相同的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參與所有於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支付或已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記錄日期早於股份配發日期，則無權享有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不具有任何投票權。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不得行使投票權。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

19.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惟更改以下條文：

- (i) 承授人、合資格人士及認購價之定義；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 (i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授出購股權（惟有關全數或部分接納購股權之條文及授出購股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載有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規定則除外）、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之失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股本架構重組、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更改及註銷授出之購股權及終止；

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倘股東根據現時之公司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i) 新購股權計劃或(ii) 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新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董事會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授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所涉股份尚未發行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而就此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0.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購股權之行使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

- (i) 上文第6項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8項所述之購股權失效；
- (iii) 上文第10、11、12及14項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v)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上文第15項所述之期限屆滿；
- (v) 受上文第16項所述之條文所限，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之日期；或
- (vi) 承授人觸犯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及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持有留置權或為第三方創造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利益。

21. 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經承授人同意之後，本公司可註銷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請參閱上文第4項。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附錄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 歸屬期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 |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
|---------------------------|------------|-----------|-----------------------|-----|----------------|---------------------------------|---------------------------------|---------------------------------|-------------|
| | | (附註) | 行使期 | |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授出 |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失效 |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行使 | |
| 魯先生 | 01-09-2017 | 2.260 | 01-09-2017至31-08-2022 | 不適用 | 1,800,000 | - | (1,800,000) | - | - |
| | 18-01-2021 | 1.310 | 18-01-2021至17-01-2026 | 不適用 | 1,800,000 | - | - | - | 1,800,000 |
| 翁綺慧女士 | 01-09-2017 | 2.260 | 01-09-2017至31-08-2022 |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 | 18-01-2021 | 1.310 | 18-01-2021至17-01-2026 | 不適用 | 1,800,000 | - | - | - | 1,800,000 |
| 魯士奇先生 | 01-09-2017 | 2.260 | 01-09-2017至31-08-2022 | 不適用 | 1,500,000 | - | (1,500,000) | - | - |
| | 18-01-2021 | 1.310 | 18-01-2021至17-01-2026 | 不適用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 魯士偉先生 | 18-01-2021 | 1.310 | 18-01-2021至17-01-2026 | 不適用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 杜顯俊先生 | 01-09-2017 | 2.260 | 01-09-2017至31-08-2022 | 不適用 | 500,000 | - | (500,000) | - | - |
| | 18-01-2021 | 1.310 | 18-01-2021至17-01-2026 | 不適用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鄧志基先生 | 01-09-2017 | 2.260 | 01-09-2017至31-08-2022 | 不適用 | 500,000 | - | (500,000)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18-01-2021 | 1.310 | 18-01-2021至17-01-2026 | 不適用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 01-09-2017 | 2.260 | 01-09-2017至31-08-2022 | 不適用 | 500,000 | - | (500,000) | - | - |
| | 18-01-2021 | 1.310 | 18-01-2021至17-01-2026 | 不適用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劉偉彪先生 | 01-09-2017 | 2.260 | 01-09-2017至31-08-2022 | 不適用 | 500,000 | - | (500,000) | - | - |
| | 18-01-2021 | 1.310 | 18-01-2021至17-01-2026 | 不適用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李企偉先生 | 01-09-2017 | 2.260 | 01-09-2017至31-08-2022 | 不適用 | 500,000 | - | (500,000) | - | - |
| | 18-01-2021 | 1.310 | 18-01-2021至17-01-2026 | 不適用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僱員合計(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董事) | 01-09-2017 | 2.260 | 01-09-2017至31-08-2022 | 不適用 | 7,200,000 | - | (7,200,000) | - | - |
| | 18-01-2021 | 1.310 | 18-01-2021至17-01-2026 | 不適用 | 7,400,000 | - | (200,000) | - | 7,200,000 |
| 總計 | | | | | 30,500,000 | - | (14,200,000) | - | 16,300,000 |

以下為建議修訂之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公司細則條款之序號因該等修訂中若干條款之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而出現變動，則經修訂之公司細則條款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 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1.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公司法」 |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⁴ 「公告」 |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賦予和允許的方式或形式，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限制。</u> |
| 「核數師」 |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

⁴——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 | |
|--------------------|---|---|
| 「營業日」 ⁺ | 指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營業，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作營業日。 |
| 「公司細則」 | 指 |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公司細則。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
| 「股本」 ⁺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 「整日」 | 指 |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
| 「 <u>結算所</u> 」 | 指 |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u> |
| 「 <u>緊密聯繫人</u> 」 | 指 | <u>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4條而言，如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所指之關連交易，其應具有與上市規則中「<u>聯繫人</u>」所賦予者相同的涵義。</u> |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 | |
|----------------------|---|---|
| 「本公司」 [†] | 指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Paul Y.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及 Uniworld Holdings Limited）。 |
| 「本公司網站」 [†] | 指 |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載有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
| 「 <u>主管監管機構</u> 」 | 指 |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主管監管機構。</u> |
|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 指 |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賴以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且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此項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u>電子通訊</u> 」 | 指 | <u>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 「 <u>電子會議</u> 」 | 指 |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出席及參與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總辦事處」 | 指 |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 | |
|----------|---|--|
| 「混合會議」 | 指 | <u>(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 (如適用) 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 (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
| 「上市規則」 | 指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會議地點」 | 指 |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 「月」 | 指 | 曆月。 |
| 「通知」 | 指 |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 「辦事處」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
| 「實繳」 | 指 |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
| 「現場會議」 | 指 |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 (如適用) 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 <u>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 「名冊」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 <u>(如適用) 任何分冊。</u>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

| | | |
|-----------------|---|---|
| 「印章」 | 指 |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
| 「秘書」 | 指 |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 「法規」 | 指 |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百慕達立法機關所制定當時有效之任何其他法令、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
| 「 <u>主要股東</u> 」 | 指 |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u> |
| 「年」 | 指 | 曆年。 |

2.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之單數包含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各性別兩性及中性之涵義；
- (c)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⁶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持久之形式以視像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之表達或轉載文字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該陳述須可供下載到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及在各種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向其（以股東身份）傳送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途徑接收有關文件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兩種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令、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之涵義（倘與內容之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權力之情況下指明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 (j)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及

⁶——經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k)⁶ 非常決議案為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 (k)(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m)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就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⁶——經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q) 如股東為法團，於本公司細則內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法規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特意刪除]。
- (4)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任何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在法規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援助，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均可買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條文，聲明如有董事退任董事一職，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上述以財務援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第45條以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延遞、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一詞或「有限表決」一詞；
 - (d) 將其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小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再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受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及
 - (e) 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e)(g)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書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按公司法明確准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透過增設新股籌集的股本，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除賦予任何股份類別或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 9.[‡] 根據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本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情況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更改權利

- 10.[‡] 遵循公司法並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內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低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有多少）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且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股份設置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所在任何特定地區在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而向其作出或提供任何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並無責任向有關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句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之記名形式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之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根據公司法,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可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然、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及限制下,給予股份其他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份證明書

16. 每張股份證明書須以蓋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之方式發行，且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之適當行政人員簽立之股票上。不得發行同時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份證明書。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份證明書（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股份證明書上蓋章，或有關股份證明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份證明書，而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份證明書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份證明書。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作為股東記入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明書，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份證明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銷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份證明書。
- 19.⁷ 股份證明書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⁷——經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20. (1)⁷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份證明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該等股份之承讓人會獲發出新股份證明書，其費用載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份證明書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餘下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相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份證明書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銷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份證明書，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份證明書。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本公司董事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就有關股份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主要之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主要之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⁷——經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至少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就各股東須予支付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之差別作出安排。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到期之其他有關款項。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28.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於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訴訟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之充分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條文須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收取任何股東願就其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倘已獲支付任何利息，股份持有人不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之股息。

[†]——經三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交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有關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之股份繳回，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繳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之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之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

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有權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將構成股份之良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而且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之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而未支付（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之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且應在股東名冊上記錄以下詳情，即：
 - (a)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其所持有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款項；
 - (b) 各人記入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任何地點存置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就存置此等名冊及維繫相應過戶登記處之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並予以修改。

-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各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於辦事處或（倘適當）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供任何其他人查閱則須收費，辦事處查閱收費最高為百慕達貨幣五(5)元，過戶登記處查閱收費最高為十(10)港元。包含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之名冊可在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作出通知後暫停查閱一段時間，惟各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亦可就以下理由指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此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該等股息之任何日期或不超過宣派股息日期前或後三十日之任何日期；
 - (b) 確定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股份轉讓

- 46.⁸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通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及僅而有關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作實，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均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議決接受以機械方式印上簽署之轉讓書。
47. 轉讓書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免卻承讓人簽署轉讓書。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書。於承讓人姓名（或名稱）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之任何規定均不得妨害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以其他人為受益人而放棄配股或臨時配股。
48. (1) 董事會可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拒絕就其不批准之人士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任何股份，其亦可在無損前述規定一般性之情況下拒絕就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倘進行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轉移之股東應承擔相關轉移之成本。

⁸——經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4) 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此等同意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決定之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撤銷此等同意，而無須給出任何理由），否則名冊上之股份均不得轉移至任何名冊分冊，而任何名冊分冊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全部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遞交至相關過戶登記處（倘為於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或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倘為於名冊之任何股份）。
49. 在不受上一條公司細則限制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就此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以及倘屬代為簽署轉讓書之其他人，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文件）之該等其他憑證已遞交至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書已正式妥善加蓋印章（倘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就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其須在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51. 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形式發出通知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時間及期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

股份轉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倖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倖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但本條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之規定，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均可在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其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使生效。如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其應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之條文應適用於前述此等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通知或轉讓書為經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書。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倘其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名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扣起相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根據公司細則第74(2)條之規定，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項下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若有關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亦可在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還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在以下情況方可出售：
- (a)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就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而寄發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相應規定）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就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並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並自廣告刊登日期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期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 (3) 為使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書應具有效力，猶如該轉讓書經登記持有人或因轉讓股份而有權之人士簽立。買方無須理會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買方就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該等款項一經收訖，本公司即欠負前股東同額款項。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經營其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溢利金額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並無行為能力，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銷售均應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應按董事會釐定之時間（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更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及地點每年（註冊成立當年除外）舉行一次。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全球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請求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應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交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就此等請求指定之處理任何事項或議案加入相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程；而該大會應在提出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此等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有關請求人即可按公司法第75(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現場會議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一(21~~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發出通知召開，惟如上市規則允許而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考慮提前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均應提前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大會亦可以更短之通知期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所持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2) 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大會舉行當日，並須指明(a)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凡有特別事項者，則應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之通告均應寄發予全體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大會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表格隨通告附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有關人士未收到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均不會使該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審議、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以接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表決。
- (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三名有權投票表決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三名人士或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不超過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有關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倘於有關續會指定召開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三十(30)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告解散任何兩(2)名有權計入法定人數之人士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所議之事項。
63. (1) 本公司總裁(如有)或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現場所有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出席會議之董事將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願意,則由彼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會議之董事均不願擔任主席,又或所選出之主席辭去主席職務,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有投票權之股東將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之主席經大會同意後（且倘大會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可按大會決定將大會押後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不時休會及另定大會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無休會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至少七(7)整日發出續會通知，以指定註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續會之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該通告註明續會上待處理事項之性質及其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除處理原可在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外，任何此等續會均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分發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擬對任何審議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則於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以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若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的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之其他方式進行。
- (2) 就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而言，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而彼等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如股東提出的要求。

- 67.[†] [已刪除]。
-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須披露上述資料，本公司應僅須披露按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 69.[†] [已刪除]。
- 70.[†] [已刪除]。
-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1)倘股東為精神科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股東，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向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聲稱獲授權之證據。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73.[†]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應由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更高的比例則除外。倘票數相同，除所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等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且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名下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科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股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聲稱獲授權之證據。
-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項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力，或董事會早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並非正式登記及未繳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到期應付款項之股東，均無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亦無權被計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77. 倘：

(a) 任何投票人之資格遭提出任何反對；或

(b) 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之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c) 應計算在內之投票並未計算在內；

則該反對或錯誤並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之有關決議案之決定失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乃在投票被反對或錯誤發生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均應提交予大會主席，且僅應在主席決定其可能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時使大會之有關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該等事項之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與其所代表之股東相同的權力。

(2)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部分委任受委代表。

79.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代理人或其他經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由主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代表委任表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格於其所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81.[†]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發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表格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或其項下簽立之授權，惟於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之其他文件所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款作出之投票應屬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代理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代理人及據此委任代理人之文件。

[†]——經三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由代表行事之社團

84. (1)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社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經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社團行使倘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利，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經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社團親自出席。本公司細則中有關屬社團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應指依照本條公司細則規定授權之代表。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有關授權須注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倘允許舉手表決）獨立投票之權利。
- (3) 本公司細則所提述的法團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是指本條文下的授權代表。
- 84A.^{3,4,5} 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

³——經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⁴——經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⁵——經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就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言，或就公司細則第155(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以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的方式。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四(4)人。第一屆董事應在法定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此後則應按照下條公司細則第87條處理，且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舉或委任上處理此等事宜；董事之任期可由股東決定，或（倘無有關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確定，或任職至董事應在下一次董事委任或者其繼任人獲選或獲委任或其離職為止之前任職。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其董事職務出缺情況進行補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出缺或（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但按此所委任此等之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釐定

之最高人數。倘董事之最高人數上限已根據公司法釐定，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代表彼等選舉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新增董事，惟不得超過該最高人數。董事會所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但不會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引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中。

- (3)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亦應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4) 受本公司細則中之對立性之規限，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所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某董事任職期限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免去其董事職務，即使是在本公司細則中有相反相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也不例外（但無損此等協議項下之索償權），但前提是為罷免某董事而召開大會之通知告應包含有關意圖之聲明，並且應在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發送給有關董事，並在有關大會上，有關董事應有權就免去其職務之動議作出陳詞。
- (5) 因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出缺可通過在免去董事職務之大會上以股東選舉或委任之方式進行補缺，新當選董事應任職至下次董事委任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為止，或如無選舉或委任，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對任何空缺人數進行補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4)人。

董事退任

87. (1) 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應在符合上述公司細則與法規規定之前提下規範董事退任事宜。

- (2)³ 儘管可能公司細則中有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而各董事至少應每三年退任一次。
- (3)³ 退任董事應擁有重選之資格，並且應在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達到規定人數而言屬必須）任何擬退任而不願意重選之董事。須退任之其他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時起計任職時間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如有多人在同一日出任或重新當選董事，則須退任之董事即應（除非彼等達成共識）通過抽籤方式決定。
- (4) 在董事依照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有資格選舉之其他人士填補空缺。除以下情況外，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予重選：
- (a)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空缺，或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在大會上付諸表決但並未通過；或
- (b) 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願意重選。
- (5) 符合本公司細則前述分段之董事退任應在大會結束後方會生效，但以下情況除外，關於選舉他人接替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獲通過，或關於其重選之決議案已付諸表決但未通過，則重選或視為已重選之退任董事將會在不中斷之情況下繼續任職。
88. 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動議以單一項決議案選舉兩人或更多人擔任董事，除非已動議之決議案於大會上在無反對票情況下首次通過，所有違反本條款之決議案均為無效。

³——經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89.* 除非獲董事推薦選舉，否則除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之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然而，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人）已簽妥表明其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以及獲提名人已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抵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之情況則除外，惟最短通知期不少於七(7)日，且（如通知是在發出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此等通知之提交期限應從發出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計算，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七(7)日前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90. 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須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送交辭任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並且董事會議決接受其辭任；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在未向董事會請假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亦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其職位已出缺；
-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者中止向其債權人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款之規定而不再擁有董事身份，或依照本公司細則被免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執行董事

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會內一人或多人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須遵循法規）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均無損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如遭違反（可能涉及上述撤回或終止委任）而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 92.[†] 依照本公司細則第91條所委任之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薪酬（無論以工資、佣金、溢利分派或其他形式或者涵蓋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組合形式）以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以補充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薪酬。

替任董事

93. 根據法規，任何董事均可隨時以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或直接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之替任董事，其亦可酌情釐定免去該替任董事。如該替任董事不具有董事身份，除非已得到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此項委任僅能在得到相應批准後方可生效。任何委任或免去替任董事之決定須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或直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為有效。如委任人有相應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與委任其之董事相同之權限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亦應有權作為董事在相同權限內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全部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亦應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所有人士均應在各方面遵守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之一切規定（關於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薪酬方面之規定除外），並獨自就其作為及失責行為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人。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在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圍內(加以適當之變通)收取本公司所退還之費用及所彌償之款項,惟其無權因替任董事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但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向替任董事支付之其他薪酬部分(如有)除外。

95. 擔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應就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不包括其本身之一票,如其亦為董事)。除非相應委任通知中有相反之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上之簽字均應與其委任人之簽字具有同等效力。
96. 如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替任董事亦應因而不復擔任替任董事,但若任何董事因輪值或其他原因而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相同會議上獲重選,其依照本公司細則所作出且在緊接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即應繼續具有效力,此等情況下可視為其並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7.[†] 董事之基本薪酬應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且(已表決決議案有其他要求之情況除外)應按照其可能協定(如未達成協定,即等額分配)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成員之間分配;惟倘董事任職期間較有關薪酬計算之整段期間短,則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相關部分薪酬。此等薪酬應被視為逐日累計。
98. 各董事均有權要求預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個別會議,或作為董事履行其職責而合理預計將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雜費。
99. 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而應要求前往或駐留國外之董事或執行董事會認為不屬於董事基本職責範圍之工作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薪酬(無論為工資、佣金、溢利分派或其他形式),此等額外薪酬應作為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款所支付之基本薪酬之替代或補充薪酬。

[†]——經三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100.[†]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之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之款項）前，應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1. 董事可：

- (a) 在擔任自身董事職務之同時按照公司法相關規定並依照董事會所決定之任期及條款擔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就該等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向董事支付之薪酬（方式為工資、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應作為依照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所支付之薪酬之補充；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獲得報酬，此等情況下可視為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所發起之或本公司因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主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議定）該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主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依照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之方式行使或敦促行使本公司在其他公司中持有或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之決議案），或者就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支付薪酬事宜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均可就按照前述方式行使此等表決權投贊成票，即使是在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且已經或可能在按照前述方式行使此等表決權過程中用利害關係之情況下也不例外。

10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擬定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應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披露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細則第103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

103. 以任何方式知曉自身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之董事應在首次就簽訂此等合約或安排事宜進行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自身權益之性質（如其當時知曉自身擁有權益），倘屬在此後才知曉自身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情況，則其即應在知曉自身所擁有權益之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聲明。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以下各項之一般通知表明：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主管，其被認為於通知提交日期之後本公司與該等公司或商號之間可能簽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提交日期之後本公司與董事自身之關連人士之間可能簽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應被視為已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就上述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權益聲明，惟除非此等通知是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4. (1)⁴ 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⁴——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及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給予該董事或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就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是作為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但前提是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之實益權益總額不可達到或超過該等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
 - (vi) 就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所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其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任何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享有還原式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則不有此限。[已刪除]。

- (3) 倘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已刪除]。
-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重大或董事(前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表示自願放棄投票權而得以解決，則此等問題應提交予會議主席，該等會議主席所作出之相應決定應具有最終效力，但有關董事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在針對會議主席提出前述問題之情況下，此等問題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前述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應具有最終效力，但該主席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5.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可支付在本公司成立及註冊過程中所產生之全部費用，並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訂明且與上述條文並不存在衝突之規例行使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無論是否關係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規定應不影響在該等規定倘未作出之情況下本應有效之董事會先前行事之效力。本條公司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應受董事會獲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均應有權採信經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簽訂或行使(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此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應被視為乃由本公司有效簽訂或行使(視情況而定)，並符合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任何法例規定。
- (3) 在不對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造成妨害之情況下，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如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是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之分享權，以作為其工資或其他薪酬之補充或替代~~及~~；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6.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區域性或地方性委員會或代理處，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此等地方性委員會之成員、經理或代理人，釐定其薪酬(可以支付工資或佣金、授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模式之組合)，並就基於本公司業務目的而聘用之員工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性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自身獲賦予或有權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性委員會之成員填補委員會之職位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應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就自身認為適當之目的藉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人士（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授予彼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之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授權代表可憑其自身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此等契據或文據應與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契據或文據具有同等效力。
108.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彼等任何可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在加上其認為適當之限制及附加於或摒除自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之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此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應受此影響。
10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文據（無論是否可予議商或轉讓）以及本公司所有收款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所決定之方式進行簽署、制定、接納、贊同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110.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與所獲發行者之間之衡平權而轉讓。
113. 所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4. (1) 倘已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而其後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之所有人士，應在之前抵押之規限下將之接納，以及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名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之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押後、延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之請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則在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情況下，其應在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者任何董事要求時以書面、電話或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按董事會不時所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相應會議召開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接收任何會議之通告。向董事發出，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7.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規定，除非規定了其他人數，否則此等人數應為二(2)人。在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可確保所有參會人員均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進行交流之其他通信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董事可在該董事會會議結束前繼續出席會議，擔任董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但前提是其他董事對此沒有異議，並且如非這樣做會導致出席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
11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之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以下，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董事即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不得基於其他目的）。

119.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出席之董事即可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0.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1. (1) 董事會可將自身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包括其成員或其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此而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過程中均應遵守董事會所施行之相關規定。
- (2) 此等委員會在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不得基於其他目的)過程中所採取之一切符合有關規例規定之措施，均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在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之情況下，董事會應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此等薪酬應從本公司即期費用中支取。
12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按照本公司細則中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方面之規定管理，但前提是有關規定是適用的，並且不會被董事會依照上一條公司細則所施加之規定取代。
123. 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其於公司細則第93條項下之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但前提是此等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且已按照與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會議召開通告相同之方式向當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董事發送上述決議案之副本或傳達有關決議案之內容，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任何反對意見)為合法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中，各份文件均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

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簽字傳真件應被視為是有效的，但前提是須在傳真之日起計十(10)日內將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之原文件遞交秘書。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均應是有效的，即便在其後發現此等成員、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如上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過程存在某種瑕疵或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名人士已喪失任職資格或離職之情況下也不例外，猶如彼等各自己得到正式委任且擁有相應任職資格，並將繼續擔任董事或此等委員會之成員。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之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釐定其薪酬（方式為支付工資或佣金、授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模式之組合），並就基於本公司業務目的而聘用之總經理或經理之工作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6. 此等總經理或經理之任職期限可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向其授予自身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董事會權力。
127. 董事會可按照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此等總經理或經理簽訂協議，包括此等總經理或經理基於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屬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高級人員

128. (1) 根據法規，本公司主管應由一名主席、董事總經理、秘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高級人員組成，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應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根據法規，本公司董事應在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董事中選舉一人擔任主席，並另行選舉一人擔任董事總經理；如此等職務之被提名董事超過一人，即應按照董事所決定之方式進行此等職務選舉。
 - (3) 高級人員應收取之薪酬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4) 如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日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5)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公司法規定而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 (6)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9.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其任職條款及年限亦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適當，可委任二(2)人或以上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照自身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為該等會議保存準確之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而存備之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其亦應履行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之其他職責。
130. ~~[已刪除]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應擔任其所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之主席。在其缺席之情況下，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員委任或選舉。~~
13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應擁有按照董事不時授予其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之權力並履行有關職責。
132.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因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符合。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 132A.(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則記錄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記錄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如有下列情形發生：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董事會須於十四(14)日內促使將有關變動之詳情記錄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的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內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應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作出以下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之全部選舉及委任情況；
 - (b) 出席各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之姓名；
 - (c) 各次股東大會~~及~~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式。
- (2) 按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擁有一枚或多枚印章。董事會應就保管各枚印章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其之董事會委員會之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印章。根據本公司細則中之其他規定，無論是在一般還是特別情況下，任何加蓋印章之文件均應由一名董事連同秘書、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或使用某種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所有以本條公司細則中所規定方式簽署之文據均應被視為是加蓋印章並依照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署。
- (2) 如本公司擁有用於海外之印章，董事會可通過加蓋印章之委任書之形式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在該印章之加蓋及使用方面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人，董事會可就該印章之使用設定其視為適當之限制。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所述印章應被視為包括前述所有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所委任之任何人士可認證影響本公司構成之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證明有關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並非存放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負責保管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主管即應被視為董事會所委任之人士。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有關會議紀錄或摘要是某次適當地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確證紀錄。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份證明書，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修訂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修訂、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賬戶結束後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份證明書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份證明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條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此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條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按照股東對於可分配溢利所擁有之權利及權益宣佈將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所宣佈之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額。
138. 股息僅能以可分配溢利（此等溢利乃依照公司法確定）或繳入盈餘支付。
13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已付股息所涉股份乃屬已繳足股款之情況而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之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當董事會認為基於溢利情況作出派付乃屬合理，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之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於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滿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有關股份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該等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份證明書、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相應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公司細則第150條）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之股份（「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公司細則第150條）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項股份之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依照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分享有關股息除外。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權利的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不足一股權利的權益或將不足一股權利的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不足一股權利的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登記地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先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數日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2) 儘管本細則可能載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 (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因進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遭法規禁止及符合法規之情況下，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設立及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

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3.^{†6}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日期及大會日期不包括在內）寄發予有權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⁶——經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4.⁶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其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被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154A.⁶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公司細則所述之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⁶——經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審核

- 155.⁺ (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之規定，除職業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均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務，而且，本公司應向職業核數師發送此等通知之副本。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其他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或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填補該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5(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5(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7條釐定。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且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由彼等所掌握之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付款憑證，且其可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60. 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付款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核數師報告應提交予股東大會之股東，於該會議上批准後，即應具有最終效力，但在批准之後之三個月期間內發現錯誤情況除外。如在該期間內發現錯誤，即應立即予以糾正，就錯誤而經修訂之會計報表應具有最終效力。

通知

- 161.⁶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
- (a)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遞送方式或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普遍流通之日報刊登廣告；

⁶——經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訪問的網站刊登；及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或文件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在地區內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登除外)提供予股東。
- (3) 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擁有，在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予所有通知或文件，而如此發出之通知或文件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位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給予該人士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62.⁶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日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或文件視為由本公司發予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翌日視為可供查閱期間；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遞送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關於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之證明書，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⁶——經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訂/修訂。

- (d)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可以英文或中文發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3.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名冊刪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知發送予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人士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給予該人士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屬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或董事或替任董事）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5. (1) 在公司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之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將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無論現時或過往）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及本公司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中之職責或推定職責期間所作出、贊同或遺漏之任何行事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訴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補保證及確保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概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事、收款、疏忽

或失責，或為整合目的作出任何聯合收款，或就本公司向其存放或寄存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據此提取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漏，或就因彼等各自執行職務或信託期間可能發生之或有關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董事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公司細則之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8.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之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之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志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如於本通告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述，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
- (b) 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將董事之人數上限釐定為十五(15)人，並授權董事委任不超過相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註有「B」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將退任之董事為魯連城先生、鄧志基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將就彼等之重選分別提呈決議案。
6.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將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僅供識別